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8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小會議室

主席：李召集人慶松

紀錄：高慈穗

出席人員：

沈委員鈺銘、廖委員怡婷(請假)、李委員印欽、李委員錦娥(請假)、曾委員國鈞、程委員介穗、林委員清福、蔡委員葉、陳委員雲蓮、詹委員前章、陳委員萬教、童委員寶全、吳委員芳慧、陳委員季姁、廖委員錫銘、宋委員寶裕、吳委員煌龍、陳委員亮位(請假)、趙委員春旺、戴委員秋東、黃委員坤信、洪委員明忠、楊委員文西(請假)、許委員維騰、王委員允伶、洪委員于茜、廖委員茂勳、張委員條清、鐘委員永杰、陳委員江泗、莊委員姬英、林委員勝義、江委員惠雯、陳委員哲耀、林委員敬璋、賈委員鴻權、王委員重凱、劉委員文卿、劉委員志宗、邱委員萬中

列席人員：

徐總幹事照山、賴副總幹事鎮安、陳秘書麗貞、陳組長榮晉、林組長勳爵、洪組長靖欽、呂組長秋華、吳專員綉絹、羅課員鈺婷、高課員慈穗、顏辦事員妃真、吳書記欣恬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無)。

二、各組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領表日期、時間：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24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領表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50 號)。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1 月 24 日止候選人領表地點改同候選人申請登記地點辦理，領表時間不變。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1 月 24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登記地點：臺中市新住民藝文中心一樓。(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一段 331 號豐樂雕塑公園綜合活動中心)。

(二)於 11 月 2 日發布臺中市第 4 屆北區錦洲里里長補選選舉公告、11 月 3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及 11 月 7-9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

### **第二組工作報告**

(一)112 年 10 月 31 日函送「臺中市第 4 屆北區錦洲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請北區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二)北區戶政事務所依規應於 112 年 11 月 26 日完成「臺中市第 4 屆北區錦洲里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並於同年月 28 日至 30 日(三日)於北區區公所辦理名冊公告閱覽作業。

### **第三組工作報告**

(一)公辦政見發表會：

1.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計畫」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實施計畫」業經本會第 13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12 年 11 月 6 日中市選三字第 1123350011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中選會 112 年 11 月 9 日准予備查)。
2.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委外製播」採購案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決標，候選人登記完成後再確認各選區場次以發表會或辯論會形式辦理。

(二)有聲選舉公報：

有聲選舉公報已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訂約，履約廠商為宏碩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依契約製作圓標設計及點字作業

中。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19 日中選人字第 1123750331 號函「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請提醒有意登記參選之委員或監察小組委員，允提早辭去其職務，以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如各位委員有意參選，請依規定辦理。
- (二)臺中市第 4 屆北區錦洲里里長補選，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洽請林瓊嘉及沈鈺銘委員擔任(日後如尚有補選，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之委員依序為廖怡婷委員、李印欽委員)，有關 12 月 11 日至 15 日之競選活動期間及 12 月 16 日之投票日輪值，有勞各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按排定日程執行監察職務。
- (三)臺中市第 4 屆北區錦洲里里長補選計設置 2 處投開票所，每所配置監察員 2 人，本次選舉計有吳啟彰、周進雄等 2 人登記參選，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不足部分再由選務作業中心覓妥適當人員擔任，前開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及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與政見稿提請本次會議審查。
- (四)有關臺中市政府函轉民眾反映「Line ID 叫做”素○”的民眾，於 11 月 26 日投票當天，凌晨 12:03~12:04 在群組公開進行助選…的活動，明顯違法」一案，經本會 112 年 4 月 18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23450082 號裁處新台幣五十萬元罰鍰，受處分人陳素甜不服提起訴願，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本案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 (五)有關民眾於本會首長信箱反映第 13 選區市議員參選人鄒○○，於 2022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2:05、2:16、2:20 分連續更新 Facebook 粉專大頭貼照，大頭貼照內容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當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案，經本會 112 年 5 月 3 日中

市選四字第 1123450095 號裁處新台幣五十萬元罰鍰，受處分人鄒明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9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1235503264 號函轉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

(六)自本(112)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受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請負責之監察小組委員穿著職務背心、識別證及職名章依排定日程準時至登記場地(豐樂公園一樓新住民藝文中心)執行監察職務。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4 屆北區錦洲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

(一)第 6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第 7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三、臺中市第 4 屆北區錦洲里里長補選，共計有吳啟彰及周進雄 2 位參選人完成登記，前開候選人政見稿經初審均符合規定，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 1 份、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各 1 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4 屆北區錦洲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 二、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09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4820 號函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依本會 75 年 10 月 15 日七十五中選法字 17216 號函釋意旨，宮廟所有之一般活動場所，應視為公共場所，依法自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
- 三、本次補選錦洲里里長參選人登記 2 人，設立辦事處合計 22 處，業經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並會同駐區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審查結果，除候選人吳啟彰設於進化路 480 號地址為人民團體「臺中市廣東同鄉會」會址不符外，其餘全部符合。
- 四、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至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授權簽請召集人核定。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說明：沈鈺銘委員補充說明：「臺中市廣東同鄉會」設置地址為進化路 480 號，實地勘查審查時因原址門牌已掛其他招牌，經查 480、482 號皆為同一屋主，該人民團體招牌掛於進化路 482 號門牌上。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4 屆北區錦洲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另依同法第 5 項規定：「…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 二、另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再依同法第 7 條相關規定，監察員應在名冊上切結確實無第 3 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三、本次補選計設 2 處投開票所，每一投開票所配置監察員 2 名，候選人每人可推薦 2 名監察員，此次登記參選計有吳啟彰、周進雄共 2 人，兩位候選人各推薦監察員 2 名、備補監察員 2 名，其中周進雄候選人推薦之備補監察員陳○理，經北區選務作業中心書面初審不符合規定。
- 四、檢附「臺中市第 4 屆北區錦洲里里長補選監察員及備補監察員審查名冊」各一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請北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推薦監察員名單通知講習，未參加講習人員不得擔任投票日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向臺中市政府反映「投票當日有民眾在群組中從事助選活動」，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行政處分，經受處分人陳○  
○提起訴願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本會

另為適法之處分案，提請重行審議。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合先陳明。
- 二、案係臺中市政府函轉民眾反映「Line ID 叫做”素○”的民眾，於 11 月 26 日投票當天，凌晨 12:03~12:04 在群組公開進行助選…的活動(附影片及照片)，明顯違法」並附陳情整合平台交辦單。
- 三、案經本會函復臺中市政府請檢舉人提供被檢舉行為人真實姓名及住址；另函請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提供用戶名稱「Line ID 素○」之真實姓名及地址。再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函復「陳○○」之個人資料及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陳述意見。
- 四、經被通知人陳○○之女謝○○代筆及陳○○簽名依限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略以：「…母親回憶當天情形…友人剛才在電話中催票，沒有意識到當天是投票日不可在任何管道從事助選言論，遂誤犯在 Line 群組中轉發圖片並提醒大家踴躍投票。…去年 11 月 26 日在 Line 群組中的過往訊息已經查不到，光根據此畫面截圖有斷章取義之疑慮，至於有無其他人留言附和甚或是被踴躍投票助選言論帶風向?已不可考…。」等。
- 五、案經本會第 80 次監察小組及第 135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裁處新台幣五十萬元罰鍰。經本會 112 年 4 月 18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23450082 號裁處，受處分人陳○○不服提起訴願，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六、有關訴願決定理由七略以：「本件行為發生於 111 年 11 月間，原處分作成時間為 112 年 4 月間，訴願提起時間則為 112 年 5 月間，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已於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而訴願審議時因本件所應適用之法令已有局部修正，而經比較裁

罰依據之修正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修正後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所規定之裁罰額度，已從「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之裁罰額度，足認修正後之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對於訴願人較為有利，依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本件原處分自應適用修正後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予以裁處。…因裁罰金額涉及原處分機關之裁量權，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七、查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及修正後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及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爰提請重行審議。

八、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9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1235503267 號函附訴願決定書影本一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依照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後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予以裁處新台幣十萬元。
- 二、如辦法提委員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